

# 迁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21号

## 迁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迁西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栗乡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县直相关单位：

《迁西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1年5月8日印发的《迁西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迁政办字〔2021〕10号）同步废止。

迁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

# 迁西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减缓重污染程度，建立主动预防、指挥有序、反应迅速、协调联动、防范有力的大气污染应急体系，精准制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坚决避免“一刀切”，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科学指导生产生活，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保障公众健康，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3. 《唐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4. 《河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唐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5. 《生态环境部等5部委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

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修订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企业环保绩效引领性指标的通知》。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迁西县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因细颗粒物（PM<sub>2.5</sub>）污染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预案有关规定积极应对。因臭氧和沙尘、山火、局地扬沙、国境外传输等造成的重污染天气，不适用于本预案。

### （四）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和首要任务，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夯实减排清单，科学制定减排措施，切实发挥减排效应，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各乡镇、栗乡街道统一领导本辖区内重污染天气的应急防控工作，相关部门分工负责，协调联动，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积极参与应对工作。

科学预警，提前控制。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预报预测，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趋势，提升预测能力，提高预报准确度，对可能发生的重污染天气做到“早预测、早预警、早处置”。

绩效分级，差别管控。开展重点行业绩效评级工作，科学制

定差异化停限产措施，坚决避免“一刀切”；通过绩效评级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升级，促进企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厘清工作重点、工作程序，奖惩并举，确保监测、预报、预警、响应、督导检查等应急工作各环节有据、有序、高效执行。

##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 **（一）组织机构。**

县政府成立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指挥部由县政府县长任总指挥，县政府相关副县长任副总指挥。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分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办公室下设预警会商组、监督检查组和新闻宣传组三个专项工作组。

### **（二）工作职责。**

#### **1. 指挥部职责。**

①统一组织指挥全县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参加跨县级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的应急管控工作。

②向市大气办报告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对超出本县应对能力的极重污染天气，视情向上级请求启动区域应急联动。

③决定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时间，发布启动和解除预警信息，预警期间组织指挥各下设机构开展应急管控工作。

④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

## 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①负责贯彻落实指挥部的决策和部署；组织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以及相关信息发布、上报；向相关成员单位传达指挥部指令；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分析、总结、评估。

②适时修订《迁西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制定并发布特殊时段臭氧减排精准管控措施。

③根据空气质量状况，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实时调度指挥。

④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⑤组织发布预警通告、解除预警通告。

## 3. 指挥部办公室下设工作组职责。

预警会商组。组织大气污染预警专家会商，对气象和污染趋势进行分析和研判，编制空气质量预警报告，对预案启动情况及效果进行总结评估，提出加强和改进的建议。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分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同志任组长、县气象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

监督检查组。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履职不到位的提出问责处理意见。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分管同志任组长，县科技和工业

信息化局分管同志任副组长。

新闻宣传组。组织新闻媒体对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进行宣传报道。由县委宣传部分管同志任组长，县委网信办、广电网络迁西分公司分管同志任副组长。

4. 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见附件 1）

5.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 三、监测与预警

#### （一）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按照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和严重性，将预警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 > 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 > 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 （二）监测与会商。

##### 1. 监测。

县生态环境保护事务中心、第三方公司（汕塘公司）、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环境监控中心和县气象局负责环境空气质

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同时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等工作。重污染天气应急状态下，及时上报有关信息，为预报、会商、预警提供决策依据。

## 2.会商。

县生态环境保护事务中心、第三方公司（汕塘公司）、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环境监控中心和县气象局组织监测专家、气象专家、环境专家成立预警会商组，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工作。预报未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及时发起会商，符合预警条件时，及时与上级部门沟通，形成预警会商意见，及时报指挥部办公室。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密会商频次。未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要实时会商。

## （三）预警信息发布。

### 1. 发布时间。

接到市指挥部发布的预警（紧急）信息后，立即按照程序发布（紧急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

### 2. 预警的审批与发布程序。

#### ①审批权限。

启动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由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总指挥审批，启动红色预警由总指挥审批。

#### ②发布程序。

接到市指挥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向指挥部成员单位下达预警通知，必要时由指挥部召开会议宣布启动预

警。新闻宣传组通过电台广播、电视新闻、电视滚动字幕和互联网、移动互联网、自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提示性事项。

各成员单位接到应急指令后，2 个小时内将接收情况反馈给指挥部办公室。

#### （四）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

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市指挥部发布的预警级别调整或预警解除信息后，按照预警发布程序提前发布调整或解除预警通知。新闻宣传组组织新闻媒体向全县发布。

### 四、应急响应

发布预警级别分别为黄色、橙色、红色时，对应启动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执行相应应急响应措施。应急响应措施分为公众防护措施和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应急减排措施。应急减排措施包括工业源应急减排措施、移动源管控措施、扬尘源管控措施、烟花爆竹管控等（详见附件3）。

### 五、有关要求

#### （一）明确责任分工。

县直各部门制定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按照职责分工（附件2），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各项工作。预警期间，每日将前日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情况报送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报县政府。各乡（镇）、栗乡街道、经开区制定本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响

应措施。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结合各乡（镇）、栗乡街道、经开区指导各排污单位编制本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并制定公示牌（附件4），并督导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

## （二）开展督查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县生态环保指挥中心会同相关县直部门适时对县有关部门、各乡（镇）、栗乡街道、经开区和相关企业（单位）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开展督查。县直各相关单位分别对各自领域应急响应工作情况开展督查，发现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交办并督促整改。

## （三）及时信息公开。

本预案依法在县级政府网站公开。A级、B级、引领性企业，以及豁免清单等名单在县级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开（涉密企业和工程除外），接受社会监督。各级宣传部门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以及减排措施，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同时鼓励群众对企业停限产、机动车限行等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应急响应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出现问题的单位和人员，由县委宣传部组织在新闻媒体曝光，由县纪委监委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 （四）做好总结评估。

各部门要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过程的工作记录，建立档

案备查,在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后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本次应急响应执行情况,包括预案职责履行情况、停限产措施执行情况、督导检查情况等。县指挥部办公室在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后形成本次过程应急响应情况总结报告,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预警持续时间、各部门响应情况、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减排效果分析等。

#### (五) 强化应急保障。

各部门要进一步健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或实施方案,安排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对具有较大现实安全风险的企业,县应急管理局和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要派专家及监管人员到现场指导,确保生产经营单位限产、停产期间安全稳定,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组织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将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工业企业、施工工地等,涉气工业企业应全覆盖。县财政局、县卫健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等单位结合各自领域工作职责,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各项保障工作。

#### (六) 规范预案管理。

开展预案演练,将每年秋冬季第一次预警作为预案演练,不断检验和提高相关人员临场组织指挥、队伍调动、应急处置技能等应急能力,对演练暴露出来的不足,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进。规范预案备案,各乡(镇)、栗乡街道、经开区《重污染天气应

急预案》应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责任部门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也同步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备案。重点工业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经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审核后向市、县两级指挥部备案。其他企业（项目）“一厂（场）一策”修订完成后报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备案，同时报所在地乡（镇）政府、栗乡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

## 六、附则

本预案中提到的涉气企业，是指生产过程中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企业。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年5月8日印发的《迁西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迁政办字〔2021〕10号）同步废止。

本预案由迁西县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迁西县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办公室及其专项工作组成员名单

2. 迁西县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3.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4.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公示牌样式

5. 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流程图

6. 迁西县重污染天气信息报告表

7. 迁西县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记录表

8. 迁西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效果评估表

附件 1:

## 迁西县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办公室及其 专项工作组成员名单

### 一、指挥部

|       |     |                   |
|-------|-----|-------------------|
| 总指挥:  | 田文学 |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
| 副总指挥: | 王云祥 |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
|       | 曹宏  | 县政府副县长            |
|       | 高磊  |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
|       | 赵秋生 | 县政府副县长            |
|       | 关立董 | 县政府副县长            |
|       | 宋晓华 | 县政府副县长            |
|       | 姚强强 | 经开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
| 成员:   | 李作林 | 县政府办主任            |
|       | 赵正晖 |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       | 徐俊生 | 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局长     |
|       | 薛志刚 |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
|       | 陈立清 | 县教育局局长            |
|       | 张志宏 |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
|       | 张小峰 |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
|       | 任永忠 | 县财政局局长            |
|       | 王立新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吴国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付 灵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韩立新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樊海燕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揣建良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徐 军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高金勇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姚志永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冬梅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才俊冀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网信办主任  
刘 萍 县气象局局长  
齐贺新 县城管大队大队长  
董华忠 国网迁西县供电公司经理  
刘光辉 广电网络迁西分公司经理  
各乡镇乡镇长，栗乡街道办事处主任

## 二、指挥部办公室

主 任：徐俊生 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局长  
副 主 任：柴立新 县生态环境保护事务中心主任  
刘瑞峰 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稽查专员  
刘作卿 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班子成员  
成 员：陈少武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王 磊 县教育局教研训中心副主任

|     |                  |
|-----|------------------|
| 吴桂军 |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二级主任科员 |
| 王国军 |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 马国民 | 县财政局国有资产运营中心主任   |
| 张 伟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级主任科员  |
| 马立军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 刘全民 | 县城管大队副大队长        |
| 韦仕成 | 县交通运输局二级主任科员     |
| 刘玉满 | 县农业农村局班子成员       |
| 关 阳 | 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二级主任科员  |
| 梁娜娟 |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
| 张全宝 | 县卫生健康局四级调研员      |
| 田浩民 |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 史小民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 刘明飞 | 县行政审批局二级主任科员     |
| 赵立国 | 县委网信办副主任         |
| 郭金海 | 县气象局副局长          |
| 张印友 | 县经开区招商局局长        |
| 刘庆峰 | 国网迁西县供电公司副经理     |
| 徐 芳 | 广电网络迁西分公司副经理     |

### 三、办公室下设专项工作组

#### （一）预警会商组

组 长：刘作卿 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班子成员

副组长：郭金海 县气象局副局长

成 员：张立宝 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大气股股长

## （二）监督检查组

组 长：刘瑞峰 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稽查专员

副组长：吴桂军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二级主任科员

成 员：县直有关部门工作人员

## （三）新闻宣传组

组 长：赵正晖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副组长：才俊冀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网信办主任

徐 芳 广电网络迁西分公司副经理

成 员：高玉霞 县融媒体中心编辑部主任

孙敬辉 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迁西县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表

| 序号 | 部 门                | 主 要 职 责                                                                                                                                                                                |
|----|--------------------|----------------------------------------------------------------------------------------------------------------------------------------------------------------------------------------|
| 1  | 各乡镇人民政府<br>栗乡街道办事处 | 负责编制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组织落实应急预案；督促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和重污染天气期间驻厂员制度；督促辖区内的涉气企业落实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负责矿山、建筑工地、交通道路、裸露地面的扬尘治理管控；严格管控农村地区散煤燃烧、秸秆、垃圾露天焚烧、烟花爆竹燃放；负责动员辖区内居民做好重污染天气下的各种防范措施；完成县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2  | 县政府办公室             | 指导各级各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的应急值守工作；完成县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3  | 县委宣传部              | 组织新闻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预警解除的信息发布工作，做好各种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的宣传报道工作；加强对预案的宣传，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县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4  | 县发改局               | 协调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工作，组织指导能源生产企业制定“一厂一策”能源优化方案；向县政府提供战略新兴企业和省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督促引导战略新兴豁免企业和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期间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生产行为；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县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5  | 县教育局               | 负责指导和督促学校做好重污染天气下师生健康防护管理工作；组织本县教育机构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直至停课等措施；组织开展针对学生的重污染天气预防与改善个人环境保护行为的环保知识普及教育；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县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6  |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局          | 督促指导各乡镇政府辖区内工业企业按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要求落实停（限）产措施，降低相应生产负荷；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会同县生态环境部门对重点涉气企业驻厂监督员进行监督，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县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7  | 县公安局               | 按照相应预警级别，对县域内的机动车行驶实施限制性交通管制，查处违规上路行驶车辆；配合政府有关部门严厉打击焚烧桔杆、燃放烟花爆竹、不落实现急状态下停（限）产措施等行为；在各级督查组检查时，配合开展督查工作；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县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             |                                                                                                                                                                             |
|----|-------------|-----------------------------------------------------------------------------------------------------------------------------------------------------------------------------|
| 8  | 县财政局        | 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资金投入力度，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保障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应急处置所需费用，包括城市公交实行免费乘车、仪器设备、交通车辆、专家咨询、应急演练、应急防护设备、物资储备等；完成县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9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负责督导重污染天气期间露天矿山停（限）产工作；在各级督查组检查时，配合开展督查工作；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县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0 | 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 | 负责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会同气象部门进行预警会商；组织对重点企业排污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在各级督查组检查时，配合开展督查工作；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禁止焚烧秸秆、树叶、杂草的督查力度；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会同县工信部门对重点涉气企业驻厂监督员进行监督，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县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1 | 县住建局        | 负责对房屋建筑施工扬尘实施监督管理，按照相应预警级别，对房屋建筑施工工地扬尘实施管控；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及时更新《扬尘源清单》中的建筑施工项目清单、道路施工项目清单；完成县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2 | 县城管大队       | 负责对直管市政工地实施监督管理，按照相应预警级别，对直管市政工地扬尘实施管控，加强主次干道清扫保洁监管力度；指导、督导各地政府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运输车辆进行密闭、覆盖管理，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及时更新《扬尘源清单》中的直管市政工地项目清单，配合县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3 | 县交通运输局      | 负责除城市道路以外的直管公路工程施工工地的管理和保洁工作，对其他公路施工工地进行督导检查，防止二次扬尘污染，配合公安部门落实机动车限行措施，查处超载超限运输和运输货物飘洒行为；加大公共交通运力，落实I级响应状态下公交车免费乘车措施；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县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4 | 县农业农村局      | 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力度，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县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5 | 县商促局        | 向市政府提供重点出口企业清单；督促引导豁免重点出口企业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生产行为；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县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6 | 县文广旅局       | 负责重污染天气时调整大型户外文化活动时间；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县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7 | 县卫健局        | 配合宣传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防病知识宣传，加强重污染天气下的全县医疗保障工作；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县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          |                                                                                                                                                                       |
|----|----------|-----------------------------------------------------------------------------------------------------------------------------------------------------------------------|
| 18 |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指导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的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负责应急响应状态下对各排污单位停止（限）产时的安全督导检查；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县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19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对辖区内生产、流通领域煤炭产品和油品质量的监管工作；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强销售环节散煤和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督管理，严格质量监管；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县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20 | 县行政审批局   | 按工业源减排清单动态更新要求，及时提供涉及新建项目和工商注册内资企业名单；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县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21 | 县气象局     | 参加监测预警会商工作，负责提供相关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并根据气象条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等气象干预措施；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县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22 | 县委网信办    | 接到指挥部发布的预警指令和发布内容后，按照发布要求统筹协调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全县互联网相关宣传管理工作，发现违规问题依法履行互联网信息内容监督管理执法职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和网站，负责网站转载新闻稿源的管理；制订和实施本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监督检查实施方案》；完成县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23 | 县供电公司    | 负责配合县政府部门对停（限）产企业实施限、停电措施；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县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 24 | 县广电网络公司  | 利用电视滚动字幕向全县电视观众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提示应采取的响应措施、注意事项等；制订和实施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完成县指挥部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

附件 3:

##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 一、公众防护措施和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 (一) 公众防护措施

##### 1.Ⅲ级响应期间

(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 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 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4) 各中小学、幼儿园可暂停室外课程及活动。

##### 2.Ⅱ级响应期间

(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 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 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 3. I 级响应期间

(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 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3) 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接到红色预警时，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对已经到校的学生，学校可安排学生自习；对未到校的学生，有条件的学校可通过远程教育等方式，安排学生在家学习。

## (二)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 1. III 级响应期间

(1)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 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

(2)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3)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对含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异味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

## 2. II 级响应期间

(1)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 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

(2)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自觉停驶国四及以下燃油机动车。

(3)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对含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异味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

(4)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 3. I 级响应期间

(1)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 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

(2)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自觉停驶国四及以下燃油机动车。

(3)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对含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异味及油烟等产品的使用。

(4)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 二、应急减排措施。

应急减排措施包括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移动源管控措

施、扬尘源管控措施。

### （一）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

按要求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做到涉气企业全覆盖，应急减排措施要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不可临时中断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应急响应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应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1）重点行业工业企业。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和《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开展绩效分级工作，绩效分级范围、指标、减排措施、核查办法等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要求实时调整，绩效分级原则以优先控制重污染行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结合环境空气质量管理目标，按绩效分级对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分类施策、加严管控，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式管理。水泥行业要按照国家和省市工信、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开展常态化错峰生产工作。

（2）一般行业工业企业。一般工业企业是指除重点工业企业和小微涉气企业之外的工业企业。其中，非燃煤、燃油、不使用生物质锅炉、燃气炉窑小于 1.4 兆瓦的、不在建成区等敏感区域内的企业，Ⅲ级、Ⅱ级响应期间不予以停限产，但需停止使用

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Ⅰ级响应期间涉气工序停产，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塑料制品行业可参照执行。

（3）小微涉气企业。小微涉气企业是指电子元件、精密机加工、本册印刷、服装加工等非燃煤、燃油，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 千克以下且不含有生态环境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企业，小微涉气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不予停限产，但需在Ⅲ级和Ⅱ级响应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Ⅰ级响应期间停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和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

（4）豁免类企业。涉及余热供暖、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市政污水厂污泥和危险废物等保障类企业，实施“以热定产”“以量定产”，根据其承担的任务量和供暖面积等参数，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食品加工（米油、乳制品、酒水饮料、肉蛋奶等）、畜禽饲料生产、畜禽类屠宰、供热发电、供暖锅炉、垃圾焚烧和危险废物处置等群众生活保障企业，经主管部门认定的战略新兴企业，重点外贸出口企业和重点出版物印刷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不予停限产（其中重点外贸出口

企业仅生产出口订单时不予停限产，其他时间正常执行管控措施)。在难以满足减排要求的情况下，根据行业企业排放水平、对人群健康影响程度和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情况，指挥部可按需对相关涉气排放工序采取适当的应急减排措施。

(5) 其他行业企业。对可中断工序，结合本县实际，以及相关行业治理水平、管理能力等具体情况，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差异化管控措施，严禁“一刀切”，原则上，整个行业在重污染天气Ⅱ级响应期间减排不低于50%，Ⅰ级响应期间涉气生产工序停产。对不可临时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当依法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根据季节特点提前调整生产计划或制定轮流减排措施，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6) 鼓励各地对行政区域内较集中、成规模的特色支柱产业涉气工序科学、分批、分类采取应急减排措施。鼓励各地及相关企业自主采取季节性生产调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7)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现场检查发现未纳入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的涉气企业应立即执行停产措施。

## (二) 移动源管控措施。

移动源应急减排措施中优先管控高排放车辆，其中，日常进出超过10辆的用车单位应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倡导重污染期间减少出行和使用公共交通出行。涉气企业移动源管控措施按照工

业源应急减排措施中对移动源的要求执行，有其他更严格要求的，从严执行。对纳入货车白名单的车辆（应急抢险、事故抢修、医疗废物处置、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运输车辆），应急管控期间，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车辆（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其他车辆采取如下措施：

### 1.Ⅲ级响应期间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区环城路以内以及各县（市、区）城区内依法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及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涉及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位应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 2.Ⅱ级响应期间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区环城路以内以及各县（市、区）城区内依法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及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钢铁、焦化、水泥熟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等行业物料和产品公路运输采用纯电动、燃料电池重型载货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其他涉及原料和产品运输

的单位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 3. I 级响应期间

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城区环城路以内以及各县（市、区）区城区内依法禁止重型和中型柴油及燃气货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钢铁、焦化、水泥熟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沥青混凝土等行业物料和产品公路运输采用纯电动、燃料电池重型载货车辆（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其他涉及原料和产品运输的单位应禁止使用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

采取单双号限行措施，限制 50% 的非营运小（轻、微）型汽车（含本地临时车牌，不含外地车牌）通行，单号单日通行，双号双日通行，尾号是字母的以最后一个数字为准；城市公交车实行免费乘车。

当紧急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当天不采取机动车限行措施。

### 4. 移动源管控说明。

实行限制性交通管理措施中的城区环城路以内区域，是指西环路（不含）—三抚路（不含）—龙兴路（含）—南环路（含）—喜峰南路（至与西环路交口处，含）—西环路（不含）合围内

区域。

以下机动车不受上述措施限制，允许在禁止通行范围内道路行驶：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和军车；持有市区货车通行证的邮政专用车（含特快专递车）、燃油（气）运输车和鲜活产品运输车（即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包括新鲜蔬菜、水果，鲜活水产品，活的畜禽，新鲜的肉、蛋、奶等）；车身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执法任务的行政执法车；作业期间的保险查勘车、殡仪馆殡葬车、专用清障车、洒水车、扫路车、护栏清洗车、吸污车、垃圾清运车、医疗废物运输车、融雪剂播撒车、铲雪车；悬挂合法号牌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由市残疾人联合会审核的下肢残疾人驾驶的本人或配偶的小型汽车。

### （三）扬尘源管控措施。

加强矿山、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控制。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依法停止露天作业（参与绩效评级的企业，按照绩效评级措施执行）；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工地依法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依法禁止上路；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市主要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增加湿扫和洒水频次（冰冻期除外），但应避开早、中、晚城市交通高峰期。

### （四）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焚烧。

注：

1.应急准备时间，是指工业企业根据生产工艺要求，在安全生产许可情况下，应急减排措施开始实施到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所需要的时间。不能立即停产的工业企业，应在“一厂一策”中明确应急准备时间，并进行详细说明。自工业企业接到启动应急响应通知之时起开始计算应急准备时间。

2.鼓励施工项目优先使用单位污染物排放更少、能耗更低的绿色建材及 A 级、引领性企业产品，防止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部分低级别企业停产影响整体施工进度。

\_\_\_\_\_市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公示牌

企业名称: \_\_\_\_\_

该企业是: 绩效评级结果: A ☐ B ☐ B- ☐ C ☐ D ☐  
引领性企业 ☐ 非引领性企业 ☐  
豁免企业 ☐ 其他企业 ☐

行政区域 \_\_\_\_\_

企业法人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措施落实责任人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驻厂监督员 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当前预警级别为 \_\_\_\_\_, 执行 \_\_\_\_\_ 级应急响应措施 启动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重污染天气 III 级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 管控环节 | 设备 | 应急措施 |
|------|----|------|
|      |    |      |
|      |    |      |
|      |    |      |

重污染天气 II 级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 管控环节 | 设备 | 应急措施 |
|------|----|------|
|      |    |      |
|      |    |      |
|      |    |      |

重污染天气 I 级预警应急响应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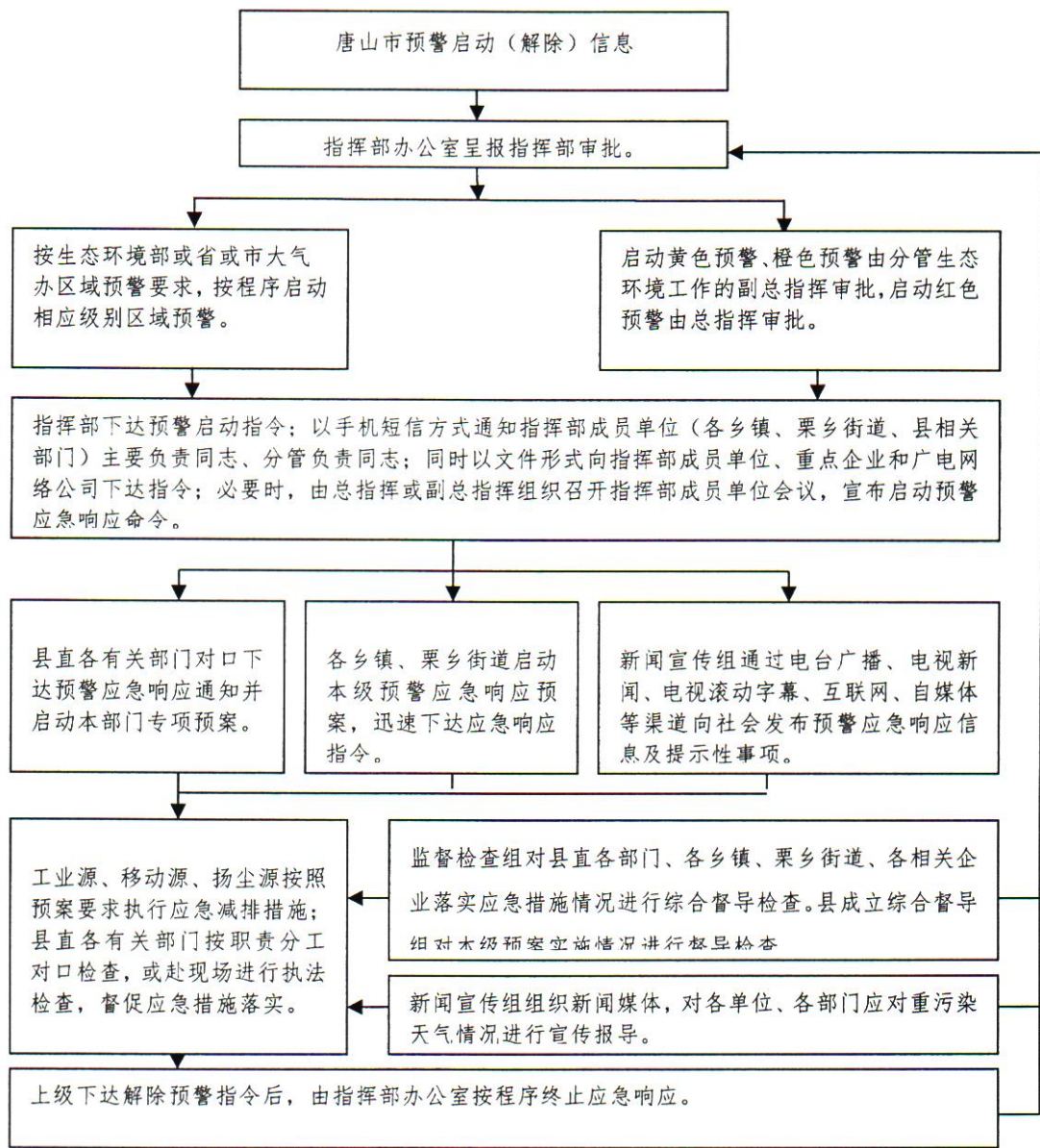
| 管控环节 | 设备 | 应急措施 |
|------|----|------|
|      |    |      |
|      |    |      |
|      |    |      |

监督举报电话: \_\_\_\_\_

- 29 -

附件 5:

# 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流程图



注：接上级启动区域联防联控预警应急响应指令时，由指挥部办公室依次向副总指挥、总指挥报告后，由指挥部按上级通知的时间和级别下达应急指令，县直相关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栗乡街道办事处按程序组织实施。

附件 6:

迁西县重污染天气信息报告表

|              |       |       |       |
|--------------|-------|-------|-------|
| 呈报单位         |       |       |       |
| 报送单位         |       |       |       |
| 报告内容         |       |       |       |
| 责任单位<br>(盖章) | 年 月 日 | 责任人签字 | 年 月 日 |

附件 7:

迁西县应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记录表

| 日期   |  |  |  |
|------|--|--|--|
| 参演单位 |  |  |  |
| 演练内容 |  |  |  |
| 演练效果 |  |  |  |

附件 8:

迁西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效果评估表

| 单位                 | 日期 |  |
|--------------------|----|--|
| 预案启动情况<br>(Ⅲ、Ⅱ或Ⅰ级) |    |  |
| 响应情况               |    |  |
| 评估意见               |    |  |
| 建议                 |    |  |
| 责任单位<br>(签字、盖章)    |    |  |

